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OPSOFT INVESTMENT CO. , LTD.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目 录

一、重 要 提 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4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六、重要事项	14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3
八、备查文件	9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

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保证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Topsoft Investment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育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415室
联系电话：028-87688251
联系传真：028-87688251
电子信箱：tprj@topgroup.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284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415室
公司邮政编码：61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opsoftwar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prj@topgroup.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托普
股票代码：000583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87年5月6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1801086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5103032039579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四川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楼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215,228,382.38	219,559,547.22	-1.97
流动负债	1,918,992,386.28	2,106,826,982.19	-8.92
总资产	642,226,397.84	912,895,507.13	-29.6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 东权益)	-1,244,628,275.51	-1,190,730,340.20	-
每股净资产	-5.37	-5.14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59	-5.35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22,962,264.00	-488,965,833.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21,009,538.85	-396,827,568.66	-
每股收益	-0.10	-2.11	-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49,653.16	-1,899,180.93	-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一、非经常性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	1,500.00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500.00
二、非经常性损失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	2,364,080.69
罚款、违约金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其中：1) 担保损失	
2) 其它损失	
非经常性损失合计	2,364,080.69
三、非经常性收入减支出	-2,362,580.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409,855.54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2,725.15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0.01	-0.01
营业利润	-	-	-0.26	-0.26
净利润	-	-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09	-0.09

本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净资产也为负数，无须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6675 户。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80,986,195	34.96	未流通	质押 17,000,000 股、冻结 63,986,195 股	法人股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79,600	2.37	未流通	质押、冻结 5,479,600 股	法人股
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96,000	0.69	未流通		法人股
四川大学	1,444,000	0.62	未流通		法人股
自贡市自通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330,000	0.57	未流通		法人股
华能原材料公司	1,187,500	0.51	未流通		法人股
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	1,064,000	0.46	未流通		法人股
自贡财源开发公司	1,064,000	0.46	未流通		法人股
成都托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6,600	0.42	未流通		法人股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973,869	0.42	未流通		法人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p>第一大股东 -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和第二大股东 -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如华；第三大股东 - 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第七大股东 - 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的公司股权同属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p> <p>公司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他）
王洪金	984,612	A 股
严传开	901,464	A 股
烟台新创咨询有限公司	798,000	A 股
石茹	650,000	A 股
何锡海	631,500	A 股
宋保金	471,901	A 股

陈荣华	446,430	A 股
严传香	417,211	A 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A 股
王凡	378,000	A 股

说明：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1)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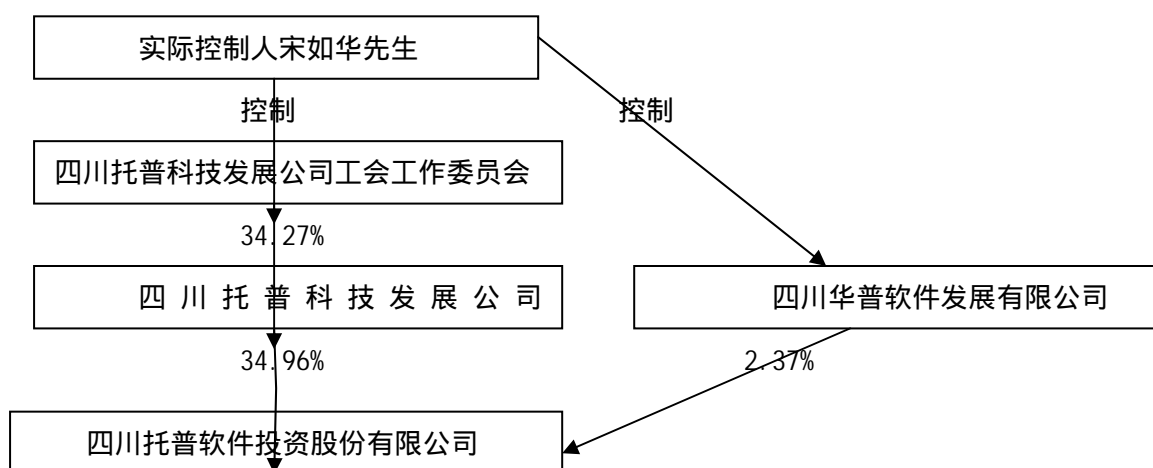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446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通信技术、电器机械及汽配的开发、电子显示屏制造、电子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五金、普通机械、塑料制品。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如华

宋如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于浙江绍兴，198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系并留校任教，1989 年获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创办托普集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	期末持股	变动
夏育新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4	2004.4-2007.4		100	
沈春和	董事	男	48	2004.4-2007.4			
王兴刚	董事	男	38	2004.4-2007.4			
郭宗祥	独立董事	男	71	2003.7-2007.4			
黄德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5.1-2007.4			
马施达	监事会主席	男	34	2004.4-2007.4			
杨伟德	监事	男	34	2004.4-2007.4			
王金萍	监事	女	41	2005.1-2007.4			
何昌军	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05.10-2007.4			
陶明海	财务负责人	男	34	2004.12-2007.12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章程》(2006年5月23日修订)规定的公司董事为5人,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王友钊先生于2006年4月20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正彬先生于2006年5月24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杨秉楠先生于2006年7月17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监事古晓瑜女士于2006年4月21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因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报告期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因借款和对外担保等引起了大量诉讼且被判公司败诉并进入执行阶段；存在大量到期未偿债务；因涉及大量诉讼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被抵押、诉讼或查封中，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拍卖；大多数子公司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上述情况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根本影响，公司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和退市的风险。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已经停滞。200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30万元，净利润-2,296万元。

(二)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数控机床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32,099.78	22,383,507.49	-77.52
主营业务利润	-1,302,169.08	2,883,493.68	-145.16
净利润	-22,962,264.00	-488,965,833.5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16.31	-829,992.97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42,226,397.84	912,895,507.13	-29.6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44,628,275.51	-1,190,730,340.20	不适用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件				-100.00	-100.00	-8.32
计算机及配件和贸易收入				-100.00	-100.00	1.07
机床收入	5,032,099.78	6,309,049.28	-25.38	-76.32	-65.68	-38.89
其他收入						
合 计	5,032,099.78	6,309,049.28	-25.38	-77.52	-67.53	-38.57
其中：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100.00
西南	5,032,099.78	-77.28
合计	5,032,099.78	-77.52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涉诉，且诉讼金额巨大，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大部分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难以正常经营；校园网络买方信贷销售模式因银行收回授信而停滞，加之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使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基本停滞。

3、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因以前年度借款和对外担保所引发的诉讼大部分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已被拍卖；其后法院处置公司资产的进程将加快，公司的有效资产将被债权人执行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

4、报告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托普教育）50%股权（未办理过户手续）。四川托普教育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下称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 30.476%股权已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但未办理过户手续。2006 年 4 月因托普发展工会担保涉诉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被法院冻结，2006 年 7 月成都托普教育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原股东托普发展工会 30.476% 股权抵偿给托普发展工会债权人。成都托普教育根据裁定于 2006 年 6 月调减该部分股权 30.476%的长期投资，并调增其他应收款 2971.41 万元。报告期末成都托普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该等事项公司在以前期间定期报告中已连续披露，案件事由详见（六、重要事项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之 1）。

5、报告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变化情况

因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权仅剩 19.524%，按照有关规定，成都托普教育对四川托普教育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导致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四川托普教育报告期仅合并 1-6 月利润表。因合并范围变化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之 3、合并报表范围。）

(三) 董事会关于成都托普教育有关问题的特别说明

针对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股份存在的有关问题，托普软件管理层为了促使股权

尽快办理过户手续，做了不懈努力。具体如下：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成都托普教育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普软件提议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成都托普教育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因故休会，又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复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成都托普教育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更换了原来的所有董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夏育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选举出的新一届董事、监事、董事长，不论是内容还是程序，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议选举结果也是合法有效的。成都托普教育新一届董事会也已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给上届董事长去函，明确要求其与新一届董事长移交工作，但上届董事长至今未移交。与此同时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以托普软件不履行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2 号公证书的义务为由裁定扣押了成都托普教育公章和财务专用章(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的扣押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因其扣押行为，影响了成都托普教育正常经营管理工作。托普软件多次向成都中院领导、相关部门及政府汇报，并安排有关领导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到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向执行局有关法官反应情况，希望法院能支持托普软件的工作，但至今没有结果，成都托普教育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也无法进行。前述原因，导致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长无法行使职责，这已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以上情况，我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四川省高院、成都市中院等等部门反映情况，希望能得到支持。

2005 年 10 月 19 日，成都教育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作出关于尽快办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商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返还公章及财务章的决议，关于公司配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06 年 4 月 5 日，托普软件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函，申请法院归还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商请法院返还公章及财务章的决议。

2006 年 5 月 25 日，托普软件收到四川托普教育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公司股权共 15238000 股，托普软件知悉此情况后，多次向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及杨秉楠先生去函，要求其积极应诉，维护股东利益。

2006 年 7 月 11 日，针对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存在问题，托普软件管理层与成都托普教育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秉楠先生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为:1、关于 2005 年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2、成都托普教育从华普手里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原个人股东的股权(19.524%)托管问题,托普软件责成成都托普教育尽快完成过户或继续托管的相关手续,并要求办理股权质押手续;3、成都托普教育目前对柯尔物流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6200 多万元。目前杨秉楠先生仍为成都托普教育法定代表人,希望期履行相关职责,对柯尔物流提起法律诉讼;4、成都托普教育于 2003 年 4 月收购了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托普软件于 2003 年 7 月收购了成都托普教育),根据广安中院的裁定,已有 40%的股权收购行为被裁定未生效,由此导致了关联方华普软件新增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900 万元,而且此金额还有可能扩大。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应在 2006 年年底全部清收,成都托普教育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四) 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的投资行为。

(五)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在 2005 年年报中亦有详细说明(详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好转,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报告期,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六)因公司目前面临极大的困难,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经营艰难,现金流枯竭,预计 2006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如果公司 2006 年全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订。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新的风险发生。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并在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报告期公司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

1、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5.6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定于2006年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2006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5)成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丽赔偿损失 50000 元。本案件的受理费 2010 元，由本公司承担。

详情请见 2006年1月14日、2006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于1998年4月6日向自贡国资委借款，应于2003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552,857.01元，但到期未还。自贡市国资委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8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06年6月15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沿滩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 1) 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2002年到期借款29,552,857元；
- 2) 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1998年4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29,552,857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70%计算)；
- 3) 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
- 4) 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 5) 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7774元，财产保全费147764元，其它诉讼费40000元，合计345538元，由

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 100000 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详情请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诉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东碳发放贷款 2972 万元,本公司为东碳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成办,为此,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碳和托普软件偿还此款本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1) 被告东碳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信达成办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利息计算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以借款本金 2972 万元为基数;2004 年 6 月 28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2588.389314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一并给付);

2) 被告托普软件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碳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6109 元,由东碳和托普软件各承担 53053.5 元。

详情请见 2006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如下判决: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由本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1,541.95024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 9.976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7.482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988 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工行滨江支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中长成办),后中长成办请求变更原告诉讼主体,即将工行滨江支行变更为中长成办。

2006 年 4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

(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2004年6月17日止以39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年6月18日起以3854.875603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800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预计了担保损失。

详情请见2004年6月9日、12月11日、2005年8月31日、200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诉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1)工行咸阳分行与西北软件园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

2)西北软件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9266.2356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3)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643946元、保全费526,964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m²(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咸民执字第0005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m²(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 2) 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支付本院集中执行案件所确定的标的；
- 3) 因评估、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传真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执字第00057-2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3日委托陕西天龙拍卖行有限公司及西安国衡拍卖行，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米）所有权。2006年2月7日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1465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该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米）所有权归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二、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持本裁定书在30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详情请见2004年6月17日和2005年5月14日、2006年2月23日、2006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本公司于2006年7月6日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仲裁字（2006）16号《裁决书》。鞍山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决：

- 1) 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
- 2) 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
- 3) 本案仲裁费1000元，由成都教育承担。

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2006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及金华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15,238,000股。成都托普教育针对该冻结裁定提出了异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3日组织公开听证，裁定驳回了成都托普教育对该冻结裁定提出的异议，并决定继续执行本案。

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2006）金中民执字第 199-3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华仲裁委员会（2006）金裁经字第 034 号裁决书，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5,238,000 股。2006 年 5 月 11 日，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载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详情请见 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南普公司）归还 1500 万元借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珠海南普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给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65,173.81 元；托普软件对珠海南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珠海南普公司予以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335.8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75,520 元，由珠海南普公司承担，托普软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本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并委托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拍卖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200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21-780-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通知深圳中院上述股权为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 16,013,538 元，竞买人已将拍卖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付至法院帐户。2006 年 6 月 1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致函深圳中院称，为尽快解决本案的债务问题，该行同意上述股权拍卖成交价和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缴

纳的拍卖款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1,013,538 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该行，以抵偿本案债务，如该行不能收妥，其后果自行承担，请法院尽快出具拍卖确认裁定。深圳中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于是裁定如下：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股权的冻结，并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详情请见 2004 年 5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5 年年报》。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中 28 页至第 39 页。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执行指定管辖的说明：

1、2004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指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托普集团关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2005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将其受理的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执行的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指定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2005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通知如下：

1)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为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案件移送广安中级人民法院。

请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所辖基层法院按本通知内容办理。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1、因公司担保涉诉，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的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案件事由详见（六、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 8）。该股权投资公司已于 2005 年按照拍卖保留价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截至拍卖日该股权账面价值 16,013,538 元，拍卖价亦为 16,013,538 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因借款涉诉，其所属的土地和建筑物被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案件事由详见（六、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 5）。截

至拍卖日，该土地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9,813,095.72 元，拍卖价款 146,5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税金后处置损失 137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1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9,714,100.00	275,554,362.69		
2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133,620.00		
3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48,996,997.00		
3.1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00,000,000.00		
4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62,045,879.01		
5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38,555,146.48		
5.1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0,000,000.00		
5.2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2,500,000.00		
6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815,316.22		
7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21,129.74
8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2,003,329.90		
9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992,355.80		
10	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3,845,383.90	1,620.80	
11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3,519,591.06
12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7,168,727.63
13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2,150.00		
14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490,060.00		
15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953,882.30
16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140,000.00		
17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6,013,537.76		
	合计		29,714,100.00	817,158,138.76	1,620.80	21,863,330.73

说明：

1、表中数据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表中的“余额”是指往来抵减后的余额数据；

2、2006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 30.476% 股权抵偿给托普发展工会债权人，成都托普教育按法院裁定调增应收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9,714,100 元。

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相关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为此公司已在以前年度预计了相应的担保损失。公司持有的深圳国威公司 24% 股权被深圳中院拍卖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拍卖所得价款 16,013,537.76 元，公司

为此应收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6,013,537.76 元。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除说明 2 中调账增加以外全部为 2004 年 3 月以前发生，报告期没有新的资金占用发生。其形成原因是在没有商业背景的前提下被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无偿占用，且没有经过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以前年度对此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披露。

4、因承担担保责任，代为偿债形成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如下：

1) 序号 5.1：本公司原以定期存单为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扣收，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后向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追偿已经代偿的借款。

2) 序号 5.2：本公司原以定期存单为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2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已于 2004 年 4 月被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扣收，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后向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追偿已经代偿的借款。

3) 序号 5.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原以定期存单 10,000 万元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2003 年 5 月 29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1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因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利息，2004 年 3 月 30 日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根据借款合同条款提前收回借款而全部被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扣收，并要求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及承担实现债权费用。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后向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追偿已经代偿的借款。

5、因本公司为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杭州市中院判负连带责任，成都托普教育作为第三人应付本公司款项被该院强制执行，导致成都托普教育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和绍兴托普教育的股权被拍卖用于抵偿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 3,255 万元。本公司为此承担了 3,255 万元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绍兴托普教育追偿。该部分债权未包含在上表中。

(五) 报告期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违规担保	是否涉诉
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注5)	1993年12月17日	16,415.95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17日—2003年12月16日	否	否	是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注6)	2003年6月25日	2,97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5日—2004年5月24日	否	否	是

河北高阳县中学	2002年8月1日	855.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1日—2005年7月31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一期、二期)	2002年8月6日	4,0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6日—2005年8月5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三期)	2003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5日—2006年4月24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四期)	2003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4日—2006年6月23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五期)	2003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5日—2006年11月4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六期)	2003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6年12月23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七期)	2004年3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24日—2007年3月23日	否	否	否
湖南华容二中	2002年9月4日		5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9月4日—2005年9月3日	否	否
河北望都县中学	2002年12月4日	56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4日—2005年12月3日	否	否	否
江西新建县西山中学	2003年1月15日	18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6年1月14日	否	否	否
湖南华容县怀乡中学	2003年1月27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27日—2005年1月26日	否	否	否
湖南零陵商业学校	2003年3月13日	24.6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5年9月28日	否	否	否
河北清苑县中学	2003年5月7日	39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7日—2005年10月31日	否	否	否
河北满城县中学	2003年7月1日	675.84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日—2006年3月30日	否	否	否
肇东师范学校	2003年8月22日	6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2日—2006年8月21日	否	否	否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2004年1月10日	2,824.89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0日-2007年1月10日	否	否	否
定州二中	2003年10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9日-2005年9月30日	否	否	否
湟中县教育局	2003年4月15日	3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5年10月15日	否	否	否
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1)	2003年4月30日	9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否	是
一、对外担保合计		30,567.02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1日—2004年9月20日	否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7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7日—2004年11月26日	否	否	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4)	2003年7月18日	62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8日—2004年7月17日	否	否	是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23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23日—2004年7月22日	否	否	是
二、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2,721.00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注8)	2001年12月27日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6日	否	否	是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7)	2003年1月15日	1,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4日	否	是	是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5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5日-2004年7月14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9)	2003年8月19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9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10)	2003年8月14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2月23日	否	是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日—2004年9月1日	否	是	否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2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2日—2004年10月22日	否	是	否
深圳市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是	是
威海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3年11月18日	否	是	否
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4日—2004年8月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5日—2004年6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3年10月2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0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0日—2004年5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0日—2004年5月1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5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4日	2,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4日—2004年2月2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5日—2004年3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3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4年3月1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7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7日—2004年4月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0日—2004年4月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1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1日—2004年4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4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4日—2004年4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4年4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6日	2,0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6日—2004年4月1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7日—2004年4月16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8日—2004年4月1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8日	1,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8日—2004年9月1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0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0日—2004年9月2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1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5日—2005年3月8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4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4年1月2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1日	5,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月1日—2009年11月1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17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4日—2004年8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4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4年4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3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30日—2004年4月2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6日—2004年10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1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7日—2004年11月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3日—2005年2月2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5日—2005年2月2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5日—2005年1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6日—2005年3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3日—2005年3月1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8日—2005年3月1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日—2004年4月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3日—2004年9月2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10日—2004年10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 - 2004年1月29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3年6月27日	1,678.00	抵押	2003年6月27日 - 2004年12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03年12月29日	413.21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 - 2004年1月29日	否	是	是
湖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3年6月16日	1,005.23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16日 - 2004年6月15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03年6月24日	8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6月24日 - 2003年6月2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2年10月25日	1,258.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5日 - 2003年10月20日	否	是	是
三、为关联方担保合计		114,574.94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注2)					145,141.9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2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7,862.9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14,574.9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不明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的部分金额							
违规担保总额(注2)					114,574.94		

注释：

1. 本公司参股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3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电脑有限公司(持股 82%)持股 1.92%，合计持股比例 41.95%)于 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

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 笔共计担保金额 12,381.25 万元，以上担保全部涉诉，该公司为此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 7,057.60 万元。按合计持股比例折算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5,193.93 万元。

2. 有关合计金额的说明：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数包含“一、对外担保合计”，“二、对关联方担保合计”，不含“三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以上担保全为 2004 年为年 4 月以前发生)

2) 违规担保总额为“三、关联方担保合计”

3.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定的银企合作协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的授权，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信贷担保余额为 10,242.07 万元，此项信贷担保由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4. 2001 年 12 月 26 日、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 年该公司归还借款 733.67 万元。2006 年该公司资产被法院拍卖归还了该两笔借款，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 年该公司归还借款 79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21 万元；

5.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397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于 199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由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1985 万美元。有关部门承诺对造成的损失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偿。此案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2004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3)民二终字第 2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三、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万元不予退回，由原审法院根据重审结果一并确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6. 经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 2,972 万元、期限一年的贷款担保，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合计 4,030.57 万元资产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并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担保费 20 万元。200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经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起了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为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了期限一年，金额 2,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目前该担保事项已到期，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该公司归还了借款 4 万元。

8. 经公司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5 年。目前该贷款因被银行提前收贷涉诉，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450 万元借款，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责任已部分解除。

10.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450 万元借款，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责任已部分解除。

11. 本公司为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 4,500 万元提供担保，被杭州市中院判负连带责任，目前担保余额为 937 万元。

12. 本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珠海南普逾期未归还借款，经深圳中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6 月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执行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本公司代为偿债后担保责任解除。

13. 本公司为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 9266.33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资产被法院拍卖归还了上述借款。

14. 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教育电脑信贷还款 9,708.44 万元，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湖南华容二中	60.40	累计
进贤县一中	426.00	累计
成都市教育信息中心（一期至七期）	4887.00	累计
青羊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一期至二期）	1,200.00	累计
河北高阳中学	335.47	累计
河北望都中学	350.00	累计
华容县怀乡中学	140.00	累计
零陵商业学校	40.00	累计
河北清苑县中学	586.00	累计
满城中学	348.16	累计
潼中县教育局	375.00	累计
江西新建县西山中学	116.00	累计

定州二中	150.00	累计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500.00	累计
宜宾下属七所中学	123.80	累计
攀枝花第一私立学校	40.61	累计
合计	9708.44	

2、财产租赁

(详情请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八、2第(3)项 - 财产租赁)

3、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成都托普教育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 30.476% 股权因四川托普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按照法院裁定成都托普教育调减长期投资后导致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2971.41 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余额为 81,715.81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因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6 月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执行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5,141.96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114,574.94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和决定，没有履行正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以上违规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改，尽管公司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报告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还应采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并以此为戒严格管理，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3)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05 年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另外 30.476% 股权因四川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其余 19.524% 股权虽未被冻结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希望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解决。

4)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学院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483,071.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 " 中国邮政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单 " 两张共计金额 1,060,000.00 元；

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9,297,030.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6,126,041.00 元。上述两个

活期存折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该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起到审计报告日止的完整收支明细对账单。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以现金的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 150 万元到石伟开设的工行鞍山曙光分理外帐户代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四川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账记：应收及暂存款，贷：现金 150 万元。

以上情况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在资金安全隐患，因公司未能获得上述学院会计资料，其整改情况不明。

5)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依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06 年仍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我们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 2005 年年报中我们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郭宗祥 黄德万

2006 年 8 月 9 日

(六)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经与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联系，大股东回复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涉诉全部被法院冻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故股改计划暂无法实施，待被冻结的股权解冻后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因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的决定。如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这将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2003 年 4 月 30 日，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托普教育”）与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和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发展”）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受让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托普教育”）30.476%和 59.524%的股份（合计 90%），但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年之内不得转让，因此成都托普教育与工会和华普发展约定至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四川托普教育的股份能合法转让时正式办理有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前成都托普教育以托管的形式管理和控制转让股份。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成都托普教育 9000 万股股权（占成都托普教育资本总额的 90%），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4月28日，因主要转让方华普发展涉诉，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被法院冻结而无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成都托普教育向负责该案执行工作的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部分股份已于2003年4月30日由华普发展转让给其所有，成都托普教育已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发展作为四川托普教育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其转让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2005年5月12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2000万股股权的异议。目前华普发展持有的40%股权已经进入司法拍卖阶段。

2004年10月11日，成都托普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并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成都托普教育于2004年10月13日（亦即日办理成都托普教育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同时）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4）成执字第114-2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履行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年2月4日（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002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由我公司和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供担保的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的985万元借款）所确定的义务为由，扣押了成都托普教育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致使工商变更登记没有完成。此后，公司多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要求在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上加盖成都托普教育公章的申请，并要求法院归还公司印章，但是法院一直未有答复，致使成都托普教育新任管理层一直无法实际履行职责，经多次催促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也一直未向新任管理层移交工作，成都托普教育的实际控制权仍然在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从而导致公司对成都托普教育和四川托普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致使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除被法院冻结的华普发展持有的40%以外，剩余的50%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多次要求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办理过户手续或者将该股权继续托管并质押，但直至2005年底仍然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2006年4月26日因托普发展工会涉诉，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权共15,238,000股（占30.476%）；2006年5月12日经该院裁定，对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15,238,000股份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案件事由详见（六、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7）。针对金华中院冻结四川

托普教育股权的裁定，成都托普教育提出了异议。2006年7月24日公司从收到成都托普教育转来的相关听证会资料中获知：1、金华中院认为，成都托普教育与托普发展工会于2003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托普发展工会作为四川托普教育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其转让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没有生效。也没有形成双方到工商部门在公司章程中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被确认的事实。故金华中院“冻结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权共15,238,000股”应认定为托普发展工会所有，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有关规定驳回异议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异议。2、托普发展工会向金华中院书面提出从未直接收到成都托普教育的转让款。3、成都托普教育委托的律师也指出：成都托普教育与托普发展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属无效；并且成都托普教育提供的证据表明，其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但并无证据表明托普发展工会同意或委托该公司代收。对此公司已要求成都托普教育采取法律措施，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

依照以上相关法院的裁定，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仅为19.524%，且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督促成都托普教育尽快完成有关股权过户手续。但由于存在上述情况特别是公司对成都托普教育和四川托普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19.524%股份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中发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学院存在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现象：截止审计日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1060000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9297030.4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6126041.00元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后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完整的收支明细。2004年8月3日学院以现金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150万元到石伟个人账户代四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2005年12月学院账记应收款。公司已责成四川托普教育及其所属院校整改，但因成都托普教育对四川托普教育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后不足20%，对其已失去控制和影响，报告期公司未能取得四川托普教育下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未能获得四川托普教育下属院校对此的整改情况。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被陆续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已经或将会被拍卖抵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同时，要完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显得困难重

重，至目前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因公司 2003、2004、200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如 2006 年公司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7,077,541.78	695,443.06	16,773,025.47	694,514.96
应收票据	5.2				
应收账款	5.3	55,183,924.73	5,391,973.14	57,432,407.60	5,391,973.14
其他应收款	5.4	95,103,822.18	327,337,451.23	94,179,240.88	327,335,551.23
预付账款	5.5	4,099,076.40		5,265,393.26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6	43,764,017.29	117,226.28	45,874,098.01	117,226.28
待摊费用				35,382.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28,382.38	333,542,093.71	219,559,547.22	333,539,265.6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	164,689,886.87	22,310,837.97	190,982,163.95	40,453,317.45
长期债权投资	5.7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65,359,886.87	22,980,837.97	191,652,163.95	41,123,317.45
其中：合并价差	5.7	137,148,740.38		155,165,480.4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贷差以“-”表示)		7,807,321.39	143,543,727.93	4,580,085.89	140,301,215.4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8	297,624,006.17	138,182,721.67	549,205,556.12	138,182,721.67
减：累计折旧	5.8	41,446,969.30	17,605,180.73	52,982,851.88	15,511,574.60
固定资产净值		256,177,036.87	120,577,540.94	496,222,704.24	122,671,147.0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净额		256,177,036.87	120,577,540.94	496,222,704.24	122,671,147.07
在建工程	5.9	5,461,091.72		5,461,091.7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61,638,128.59	120,577,540.94	501,683,795.96	122,671,147.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42,226,397.84	477,100,472.62	912,895,507.13	497,333,730.1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320,306,999.00	303,306,999.00	320,306,999.00	303,306,999.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	82,503,361.98	25,508,943.46	154,844,540.89	25,508,943.46
预收账款	5.13	53,026,825.44	13,123,395.02	53,838,890.26	13,123,395.02
应付工资		1,589,525.18	972,280.19	1,195,493.02	610,408.03
应付福利费		6,500,421.17	2,591,935.61	7,161,202.12	2,540,621.98
应付股利		2,780.12	2,780.12	2,780.12	2,780.12
应交税金	5.14	4,894,154.19	1,074,772.92	4,770,473.78	664,841.12
其他应付款		49,694.20	-18,568.42	58,806.00	-18,522.32
其他应付款	5.15	217,775,621.65	104,391,934.59	242,787,469.03	103,357,685.02
预提费用	5.16	116,172,397.53	99,356,996.56	97,270,969.75	82,728,915.01
预计负债	5.17	991,003,717.40	985,160,189.59	1,007,017,255.16	1,001,173,727.35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5.18	125,166,888.42	125,166,888.42	217,572,103.06	124,909,746.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8,992,386.28	1,660,638,547.06	2,106,826,982.19	1,657,909,540.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19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递延税项：					
负债合计		1,924,392,386.28	1,660,638,547.06	2,112,226,982.19	1,657,909,540.57
少数股东权益		-37,537,712.93		-8,601,134.86	
股东权益：					
股本	5.2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资本公积	5.21	894,561,702.76	893,886,741.06	894,561,702.76	893,886,741.06
盈余公积	5.22	74,133,750.55	68,656,628.23	74,426,339.26	68,656,628.2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333,471.64	19,587,479.87	20,431,001.21	19,587,479.8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23	-164,786,263.06		-133,850,591.75	
未分配利润	5.24	-2,280,193,659.76	-2,377,737,637.73	-2,257,523,984.47	-2,354,775,373.73
股东权益合计		-1,244,628,275.51	-1,183,538,074.44	-1,190,730,340.20	-1,160,575,810.4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42,226,397.84	477,100,472.62	912,895,507.13	497,333,730.1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5	5,032,099.78		22,383,507.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6	6,309,049.28		19,431,631.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7	25,219.58		68,381.95	
三、主营业务利润		-1,302,169.08		2,883,493.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8	121,692.86	-193,522.81	6,997,838.21	-144,848.77
减：营业费用		602,114.25		4,583,896.86	
管理费用	5.29	39,431,734.19	3,551,786.72	343,290,680.48	188,726,673.12
财务费用	5.30	19,479,668.85	17,087,954.91	25,432,964.19	14,735,056.16
三、营业利润		-60,693,993.51	-20,833,264.44	-363,426,209.64	-203,606,578.05
加：投资收益	5.31	3,828,739.66	-2,128,941.72	-92,500,756.94	-168,614,312.08
补贴收入	5.32				
营业外收入		1,500.00		3,099.68	
减：营业外支出	5.33	2,364,138.53	57.84	119,052,465.64	115,972,748.05
四、利润总额		-59,227,892.38	-22,962,264.00	-574,976,332.54	-488,193,638.18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5,329,957.07		-30,386,814.41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34	-30,935,671.31		-55,623,684.55	
五、净利润		-22,962,264.00	-22,962,264.00	-488,965,833.58	-488,193,638.18
附注：					
非常项目：		本期实际数		上年累计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					
4. 其他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1-6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净利润	-22,962,264.00	-22,962,264.00	-488,965,833.58	-488,193,638.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7,231,395.76	-2,354,775,373.73	-1,576,456,373.65	-1,670,261,023.0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280,193,659.76	-2,377,737,637.73	-2,065,422,207.23	-2,158,454,66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280,193,659.76	-2,377,737,637.73	-2,065,422,207.23	-2,158,454,661.1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280,193,659.76	-2,377,737,637.73	-2,065,422,207.23	-2,158,454,661.19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01	-0.01
营业利润			-0.26	-0.26
净利润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09	-0.09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2,216.24	53,9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1,398,432.88	20,021.68
现金流入小计		7,390,649.12	73,92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04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214.53	332,416.79
支付的各种税项		840,889.64	23,12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3,683,154.48	554,866.91
现金流出小计		9,240,302.28	910,4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53.16	-836,48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118.63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88,11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7,996.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229,87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4,765.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94,7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1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842,415.21	842,415.21
现金流入小计		842,415.21	842,41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358.6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5,000.00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3,358.62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56.59	837,415.21
四、合并范围变化减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16.31	928.10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附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62,264.00	-22,962,264.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5,329,957.07	-
未确认子公司投资损失	-30,935,671.31	-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29,713,996.30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063,274.19	2,093,606.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5,382.00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8,901,427.78	16,628,08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362,328.1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52.50	-
财务费用	118,358.6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3,828,739.66	2,128,941.7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10,080.7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0,975.38	-2,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72,261.56	1,019,905.85
其他增加(减:减少)	257,141.64	257,1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53.16	-836,48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77,541.78	695,44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3,025.47	694,514.96
减：合并范围变化的现金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16.31	928.10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资产减值准备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24,445,938.93	29,714,200.00	-	422,185.73	422,185.73	753,737,953.20
其中：应收账款	36,132,866.15				-	36,132,866.15
其他应收款	688,313,072.78	29,714,200.00		422,185.73	422,185.73	717,605,087.0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450,802.20					16,450,802.20
其中：库存商品	1,981,173.81					1,981,173.81
委托代销商品						
原材料	1,045,308.54					1,045,308.54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2,722,466.28			5,615,451.98	5,615,451.98	7,107,014.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66.28			5,615,451.98	5,615,451.98	7,107,014.30
长期债权投资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6,562,739.64					166,562,739.64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合计	920,181,947.05	29,714,200.00	-	6,037,637.71	6,037,637.71	943,858,509.34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06 月 30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长征机床厂，于 1987 年 3 月 28 日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7）7 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1992 年 11 月更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180108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5）59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6 号文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增发了 3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924,313.20 元。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924,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后，注册资本由 121,924,313.20 元增加至 231,656,194.00 元。

1998 年 1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8 号文批准，本公司原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家股 42,624,313 股自 1998 年起由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199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本公司再次变更名称，由“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汽车运输、修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当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有关外币账户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因外币专门借款而产生的折算差异按借款费用核算原则进行处理，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会计报表核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利润分配表中该项数据列示；折算后的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年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应收款项的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根据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年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A、账龄 1 年以内（含一年，下同），按其余额的 5% 计提；
- B、账龄 1—2 年，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
- C、账龄 2—3 年，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
- D、账龄 3 年以上，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

E、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加大计提比例直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死亡、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部分；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制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核算方法：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年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个别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到债券购买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于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合同规定了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年末时，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当期应收利息，计入损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前期计提的利息全部冲回，冲减当

期损益；年末根据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的物品。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原值的 5%）

以后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3.80 - 2.40
机器设备	12—28	7.91 - 3.39
运输设备	12—14	7.92 - 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	18 - 6.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三）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四）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五）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先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后按实际成本进行调整。

利息资本化方法：按借款费用核算原则进行处理。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二)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核算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

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较短者摊

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 、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面值与实际发行总额之间的差额作溢价或折价处理；

对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

19、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

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的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企业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为购买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将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除外），并按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确定合并范围时重要性原则的标准”执行。

三、税项

（1）营业税：按劳务收入的 3-5% 计缴；

（2）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并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计缴；

本公司及下属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2001]77 号文认定为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信[2002]90 号文认定为四川省第五批软件企业；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经陕西省信息产业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以陕信科发[2001]548 号文认定为陕西省第三批软件企业；上述企业具备享受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优惠政策的资格。自 2001 年起到 2010 年止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 和 3% 计缴；

(4) 所得税：本公司是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国科火字[2000]85 号文认定本公司为西部软件园骨干企业。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1998]076 号文件，成都高新区将西部软件园作为其分园管理，西部软件园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成都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故本公司所得税率按 15%法定税率执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办函（1997）101 号函]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征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成都市高新西区，2003 年 8 月 28 日经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经雅安市财政局雅财办字（1999）07 号文批准，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免交所得税，2002 年、2003 年按 7.5% 交纳所得税，2004 年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认定为省外在滇投资企业（认定证书：昆经开（外）000004 号），根据《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环境》的规定享受省外来滇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所得税减二免三并按 15%的税率执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自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55-H0006），其所得税税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 15%执行。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9 月成立的新办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件享受新办软件企业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本公司的控股（含间接控制）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2000	2990	82%	自产自销计算机及辅助产品，通讯器材通讯工程，计算机工程安装	袁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	1580	72.5%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及销售等	袁科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	70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袁科

成都托普数控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380	1000	72.46%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研制，生产和数控系统、数控机床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陈春
嘉善托普数控 有限公司	嘉善县	300	270	90%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和数控机床开发研制和销售。	陈春
四川托普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2000	3096	72%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服务	楼英
云南托普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1200	957	79.75%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袁科
北京托普高科 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1556	77.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黄维斌
托普西北软件 园(咸阳)有限 公司	咸阳市	5000	4500	9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夏育新
西安托普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2000	1550	77.5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等	冯骏
陕西托普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	500	370	7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向波
新疆托普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市	1000	920	92%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金属加工机械，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产品	冯骏
托普东北软件 园(鞍山)有限 公司	鞍山市	5000	4500	9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不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夏育新
沈阳托普软件 有限公司	沈阳市	2000	1450	72.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夏育新
鞍山托普软件 有限公司	鞍山市	500	35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唐华源
成都托普教育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市	10000	27000	9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教育投资，教育研究，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	杨秉楠
湖南托普教育 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900	90%	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张志

2、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3、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与 2005 年度相比变化如下：

(1)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截至 2005 年末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托普教育) 50%股权(未办理过户手续)。四川托普教育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下称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 30.476%股权已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但未办

理过户手续。2006 年 4 月 26 日因托普发展工会涉诉，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权共 15,238,000 股（占 30.467%）；2005 年 5 月 12 日经该院裁定，对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 15,238,000 股份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合并报表只合并了四川托普教育 2006 年 1-6 月利润表和 1-6 月现金流量表，没有合并四川托普教育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其相关的影响金额如下：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简明）

单位：万元

资产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2.36	27.91	流动负债	5,023.42	5,051.00
长期投资	750.00	75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9,054.61	8,994.41	股东权益	4,803.55	4,721.32
资产总计	9,826.97	9,772.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826.97	9,772.32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简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6月	2006年1-6月
其他业务利润	42.5	5.64
营业利润	3.49	-82.22
利润总额	3.49	-82.22
净利润	3.49	-82.22

因成都托普教育对四川托普教育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后不足 20%，对其已失去控制和影响，报告期公司未能取得四川托普教育下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578.68	57,909.92
银行存款	2,695,085.14	2,374,237.59
其他货币资金	14,340,877.96	14,340,877.96
合计	17,077,541.78	16,773,025.47

（1）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客户的工程项目保证金存款。

（2）因债权人诉讼等原因，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法院冻结。

5-2、应收票据

本项目报告期没有发生额。

5-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9,901.40	5.04	484,003.11	9,687,907.27	10.35	484,003.11
1-2年	9,436,858.04	10.33	741,993.50	7,567,209.21	8.09	889,267.67
2-3年	17,980,690.45	19.69	2,822,812.88	20,045,085.50	21.42	5,246,907.93
3年以上	59,299,340.99	64.94	32,084,056.66	56,265,071.77	60.14	29,512,687.44
合计	91,316,790.88	100.00	36,132,866.15	93,565,273.75	100.00	36,132,866.15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1,233.00 元。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单位金额合计 19,892,326.0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78%。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 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长,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0,830,118.65 元, 其中, 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211,369.77 元,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0,618,748.88 元。

(5) 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金额超过 50 万元) 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遂宁市劳动局	2,084,000.00	100%	2,084,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中讯邮电	880,014.10	100%	880,014.1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8,265,339.38		8,265,339.38	

5-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344,164.73	4.10	29,860,200.39	2,764,850.30	0.35	146,628.15
1-2年	228,728,290.42	28.15	222,079,555.29	528,350,273.55	67.52	521,654,569.09

2-3 年	502,847,512.33	61.87	439,048,472.43	203,445,159.59	26.00	139,649,019.19
3 年以上	47,788,941.75	5.880	26,616,858.94	47,932,030.22	6.13	26,862,856.35
合 计	812,708,909.23	100.00	717,605,087.05	782,492,313.66	100.00	688,313,072.78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欠款 29,193.56 元，另外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年末欠本公司非并表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54.95 元。

(3)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6%，主要原因为：2006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 30.476% 股权抵偿给托普发展工会债权人，成都托普教育按法院裁定调增应收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971.41 万元。

(4) 本项目 200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中前 5 名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5,559,283.09	累计	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累计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2 - 3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 - 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26,816.85	累计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合 计	686,152,662.7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4.43%	

(5)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3.6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加大比例至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85,656.0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667,081,860.76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827.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221,511,148.68 元，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427,790,330.01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7,771,555.07 元。

因欠款单位连环担保，财务状况异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法支付到期款项，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具体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5,559,283.09	100%	275,559,283.09	245,845,183.09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100%	158,466,405.25	158,466,405.25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00%	62,200,157.60	62,200,157.60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3,512,405.90	100%	23,512,405.90	23,512,405.90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078.36	100%	2,172,078.36	2,172,078.36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140,000.00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1,015,910.63	100%	1,015,910.63	1,015,910.63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2,133,620.00	100%	2,133,620.00	2,133,620.00
合计	675,199,860.83		675,199,860.83	645,485,760.83

除上述关联方外，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鞍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349,345.13	100%	3,349,345.13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
自贡市金炬公司	821,783.30	100%	821,783.30	
自贡空压机厂	730,100.00	100%	730,100.00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716,784.25	100%	716,784.25	
个人借款	3,204,608.61	100%	3,204,608.61	人员已离开公司，无法催收
合计	8,822,621.29		8,822,621.29	

5-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174.47	10.02	1,576,491.33	29.95
1-2年	321,502.34	7.84	1,608,661.49	30.55
2-3年	2,496,356.89	60.90	1,209,197.74	22.97
3年以上	871,042.70	21.25	871,042.70	16.54
合计	4,099,076.40	100.00	5,265,393.26	100.00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2.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托普数控预付款结算转销所致。

5-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原材料	3,491,383.69	3,331,304.33
在制品（生产成本）	36,888,442.97	38,788,254.50
产成品	7,358,280.55	7,728,629.10
在途材料	64,761.56	64,761.56
发出商品	12,411,950.72	12,411,950.72
合 计	60,214,819.49	62,324,900.21

本项目期末较年初减少 3.39%，主要原因系生产领用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原材料	1,045,308.54	-	-	1,045,308.54
在产品	4,181,251.59	-	-	4,181,251.59
产成品	1,981,173.81	-	-	1,981,173.81
在途材料	64,761.56	-	-	64,761.56
发出商品	9,178,306.70	-	-	9,178,306.70
合 计	16,450,802.20	-	-	16,450,802.20

由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部分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陈旧过时，本公司对这些产品的主要部分计提了大额的跌价准备。

5-7、长期投资

（1） 概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长期股权投资	203,704,630.23		31,907,729.06	171,796,901.17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670,000.00
合 计	204,374,630.23		31,907,729.06	172,466,901.17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66.28		5,615,451.98	7,107,014.30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12,722,466.28		5,615,451.98	7,107,014.30
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190,982,163.95	-	26,292,277.08	164,689,886.87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	-	670,000.00
合 计	191,652,163.95	-	26,292,277.08	165,359,886.87

本期长期投资减少的原因，系因确认被投资单位亏损、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及本公司持有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 股权被司法拍卖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8,600.00	42.30%		
合计		28,600.00	42.30%		

注：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每股设定价值为 0.10 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3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0.38%），通过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3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92%）。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为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	原始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 减额	累计权益增 减	期末余额
成本法							
成都长征 - 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19.00	3,821,267.88	3,821,267.88			3,821,267.88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81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		19.524			15,753,277.72		15,753,277.72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1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1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2		4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1,271,267.88	21,271,267.88	7,753,277.72	-8,000,000.00	29,024,545.60
权益法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00	15,360,000.00	21,628,989.74	-21,628,989.74	-15,360,000.00	-

陕西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8.00	5,700,000.00	5,638,892.15	-15,276.96	-76,384.81	5,623,615.19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3		72.00%	30,960,000.00			-30,960,000.0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		7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		73.00%	15,800,000.00			-15,800,000.00	
小计			74,820,000.00	27,267,881.89	-21,644,266.70	-69,196,384.81	5,623,615.19
合计			96,091,267.88	48,539,149.77	-13,890,988.98	-77,196,384.81	34,648,160.79

本表“原始投资额”中含股权投资差额。

*1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本期权益增减为：因上述学院的举办人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裁定减少至 20% 以下按成本法核算所致。

*2 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是 2004 年由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9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自然人中石伟出资 203 万元，持有其 46% 股权。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请求解除协议。鞍山仲裁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出鞍仲裁字(2006)16 号《裁决书》：1) 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2) 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同时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裁定减少至 20% 以下，按成本法核算，故减少对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 200 万元。

*3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5,615,451.98		5,615,451.98	

成都长征 - 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3,057,014.30			3,057,014.30
合 计	12,722,466.28		5,615,451.98	7,107,014.30

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是由于本公司持有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股权被司法拍卖所致。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9,295,245.23	2003.8 - 2013.7	135,965,561.01				135,965,561.01	购买
成都托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9,593,670.24	1998.1 - 2007.12	5,918,733.93				5,918,733.93	增资
四川托普电脑 有限责任公司	2,354,147.10	1999.10 - 2009.9						购买
深圳托普国威 电子有限公司	-5,895,476.92	2001.6 - 2011.5	-3,242,512.46			-3,242,512.46	-	购买
四川托普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2,972,118.94	2001.8— 2011.7	1,659,432.99				1,659,432.99	增资
湖南托普教育 投资有限公司	1,690,256.26	2003.7— 2013.6	1,267,692.18		84,512.81		1,183,179.37	购买
陕西托普教育 发展有限公司	305,539.28	2003.7— 2013.6	244,431.43		15,276.96		229,154.47	购买
四川托普教育 股份有限公司	43,037,345.54	2003.7— 2013.6	17,932,227.27		1,195,481.82	16,736,745.45	-	购买
合 计	253,352,845.67		159,745,566.35	-	1,295,271.59	13,494,232.99	144,956,061.77	

本项目合并价差期末余额 137,148,740.38 元,全部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余价值。

本公司拥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因抵押担保等原因,大部分已被债权人申请法院冻结查封。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其中 40%股权因纠纷,已经被广安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30.476%股权也被冻结查封并被金华市中院裁定给其他债权人。

(2) 长期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广源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自贡市新星企业经济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670,000.00	670,000.00

5-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08,883,021.83	1,024,990.00	251,672,401.39	258,235,610.44
机器设备	35,238,983.34	-	-	35,238,983.34
运输设备	1,546,077.42	95,632.95	47,000.00	1,594,710.37
其他设备	3,537,473.53	-	982,771.51	2,554,702.02
合计	549,205,556.12	1,120,622.95	252,702,172.90	297,624,006.1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407,082.25	4,391,857.24	16,904,130.04	25,894,809.45
机器设备	11,563,504.78	1,491,852.04	-	13,055,356.82
运输设备	539,709.49	29,792.74	25,436.40	544,065.83
其他设备	2,472,555.36	225,530.51	745,348.67	1,952,737.20
合计	52,982,851.88	6,139,032.53	17,674,915.11	41,446,969.30
净值	496,222,704.24			256,177,036.8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合计	-	-	-	-
净额	496,222,704.24			256,177,036.87

注：本项目所列房屋建筑物中只有 10,286.23 万元的资产办理了产权证；本公司的房产及土地因抵押担保等原因已大部分被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冻结。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减少的主要原因：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被拍卖的土地及建筑物原值 148,042,515.77 元和累计折旧 8,229,420.05 元；其他减少系因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本化率(%)
西北软件园工程	213,000,000.00	2,821,091.72				2,821,091.72	贷款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鞍山软件园二期工程		2,600,000.00				2,600,000.00	自筹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13,000,000.00	5,461,091.72				5,461,091.72			

5-10、无形资产

(1) 原值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年)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TP-Broker)技术	委托开发	8,530,000.00	5,899,916.77				2,630,083.23	5,899,916.77	6.42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购买	12,500,000.00	8,038,929.58				4,461,070.42	8,038,929.58	4.92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购买	9,140,000.00	6,321,833.21				2,818,166.79	6,321,833.21	4.92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购买	20,000,000.00	11,659,407.14				8,340,592.86	11,659,407.14	4.92
TOP-CP200A 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购买	24,490,600.00	14,422,632.18				10,067,967.82	14,422,632.18	4.00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购买	18,396,400.00	11,363,618.55				7,032,781.45	11,363,618.55	4.00
M++BUILDER 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委托开发	36,640,000.00	32,391,194.30				4,248,805.70	32,391,194.30	20.33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 软件	购买	35,450,000.00	27,984,402.67				7,465,597.33	27,984,402.67	9.92
TPOA 托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购买	10,495,700.00	-				10,495,700.00	-	3.92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委托开发	28,865,900.00	26,961,552.42				1,904,347.58	26,961,552.42	21.92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委托开发	23,039,200.00	21,519,252.82				1,519,947.18	21,519,252.82	21.92
合计		227,547,800.00	166,562,739.64				60,985,060.36	166,562,739.64	

本公司向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向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等专利技术尚未办妥产权手续。

(2)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TP-Broker)技术	5,899,916.77			5,899,916.77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8,038,929.58			8,038,929.58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6,321,833.21			6,321,833.21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11,659,407.14			11,659,407.14
TOP-CP200A 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14,422,632.18			14,422,632.18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11,363,618.55			11,363,618.55
M++BUILDER 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32,391,194.30			32,391,194.30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 软件	27,984,402.67			27,984,402.67
TPOA 托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			-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26,961,552.42			26,961,552.42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21,519,252.82			21,519,252.82
合计	166,562,739.64			166,562,739.64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公司诉讼金额巨大，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相继被法

院冻结、拍卖、拟拍卖，校园网络卖方信贷销售模式因银行收回授信而停止，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使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处于停止状态，这些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被利用，加之近年来未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对其进行研发升级，这些无形资产已无市场转让价值。本公司根据公司现状对无形资产累计计提了16,656.27万元的减值准备。截止200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元。

5-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担保借款	286,306,999.00	286,306,999.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20,306,999.00	320,306,999.00	

本项目期末余额全部为逾期借款。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金额巨大，加之本公司诉讼缠身，难以归还到期借款。

5-1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2,959.70	1.40	7,705,798.72	4.98
1-2年	21,848,745.78	26.48	17,651,071.53	11.40
2-3年	15,951,260.06	19.33	84,503,464.89	54.57
3年以上	43,550,396.44	52.79	44,984,205.75	29.05
合计	82,503,361.98	100.00	154,844,540.89	100.00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3)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6.72%，其中3,700万元减少是由于西北软件园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用以抵偿债务，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1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6,699.82	10.76	6,653,573.65	12.36
1-2年	11,645,738.45	21.96	11,348,779.44	21.08
2-3年	17,492,543.60	32.99	18,917,089.53	35.14
3年以上	18,181,843.57	34.29	16,919,447.64	31.42

合计	53,026,825.44	100.00	53,838,890.26	100.00
----	---------------	--------	---------------	--------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项目中一年以上未转销部分为尚未完工的工程预收款。

5-14、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62,801.91	-1,888,504.55
营业税	483,456.93	485,978.93
所得税	555,436.20	561,517.73
城建税	91,708.55	81,877.06
房产税	4,002,819.52	3,747,603.04
土地使用税	1,859,577.50	1,714,831.50
印花税	1,973.51	9,629.89
个人所得税	61,983.89	57,540.18
合计	4,894,154.19	4,770,473.78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59%，主要系本期增加房产税所致。

5-1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02,197.79	22.35	51,997,663.25	21.41
1-2 年	32,332,757.89	14.85	37,923,078.90	15.62
2-3 年	101,715,420.85	46.71	102,344,212.12	42.15
3 年以上	35,025,245.12	16.08	50,522,514.76	20.81
合计	217,775,621.65	100.00	242,787,469.03	100.00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73,818.30 元，另外本公司非并表控股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公司期末还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34.76 元。

5-16、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14,995,719.95	95,894,292.17
房租费用	29,800.00	29,800.00
其他	1,146,877.58	1,346,877.58
合计	116,172,397.53	97,270,969.75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9.4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提与自贡市国资委借款诉讼败诉而计提的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所致。

5-17、预计负债

费用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结余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98,541.87	98,541.87	预计质量保证费
未决诉讼	1,660,985.94	1,660,985.94	预计诉讼损失
预计担保损失	989,244,189.59	1,005,257,727.35	
合计	991,003,717.40	1,007,017,255.16	

本项目本期减少系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国威公司 24% 股权被深圳中院拍卖代为偿还银行借款 16,013,537.76 元。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5-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10,899,571.04	110,899,571.04
保证贷款	14,267,317.38	106,672,532.02
合计	125,166,888.42	217,572,103.06

(1) 保证借款中，中行自贡分行外币借款系西班牙原比赛塔借款，本金现为欧元 1,341,730.49 元，按去年末市场汇率 1 : 9.5797 折合人民币 12,853,375.58 元，其余部分为累计计提的利息。担保人是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高压容器厂。

(2)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2.47%，主要系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被法院拍卖归还保证借款 92,662,356.28 元以及计提西班牙欧元借款利息所致；

(3) 上述借款，已经全部逾期（其中部分系因银行提前收贷）。因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及本公司担保、诉讼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偿还到期借款。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	年利率
自贡国资委	110,899,571.04	信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14,267,317.38	保证	1991.9.10-2006.9.10	5.52%
合计	125,166,888.42			

5-19、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鞍山钢都建设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融资租赁房屋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与鞍山市钢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修建学生公寓合同》，鞍山市钢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学生公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采用以公寓收费方式回报工程费，期限为7年，2003-2008年每年100万元，2009年60万元。

5-20、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拥有股份							
外资法人拥有股份							
其 他							
2.募集法人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三、股份总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5-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13,414,540.33			813,414,540.33
股权投资准备	22,250,621.05			22,250,621.05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44,500,928.08			44,500,928.08
关联交易价差	13,895,317.29			13,895,317.29
其他	500,296.01			500,296.01
合 计	894,561,702.76			894,561,702.76

5-22、盈余公积金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651,562.34		195,059.14	42,456,503.20
公益金	20,431,001.21		97,529.57	20,333,471.64
任意盈余公积	11,343,775.71			11,343,775.71
合 计	74,426,339.26		292,588.71	74,133,750.55

本项目本期减少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23、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项目期末余额-164,786,263.06 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在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计算填列的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

5-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1) 本期净利润	-22,962,264.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7,231,395.76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0,193,659.76

200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2,257,523,984.47 元，与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差 292,588.71 元，相差原因主要系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成都托普教育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变化从而产生计算差异所致。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第 3 项。

5-25、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件	-	-	886,667.52	813,732.44
计算机及配件和贸易收入	-	-	228,018.80	230,468.71
通讯产品及其他收入	-	-	15,384.62	6,365.54
机床收入	5,032,099.78	6,309,049.28	21,253,436.55	18,381,065.17
合 计	5,032,099.78	6,309,049.28	22,383,507.49	19,431,631.8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77.5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止和半停业状态。

5-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5,268.15	39,784.35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9,951.43	26,578.94	应交流转税的 3%
主副食品调控基金	-	2,018.66	
合计	25,219.58	68,381.95	

5-27、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租赁收入	53,903.29	247,426.10	-193,522.81	3,070,054.98	3,230,805.36	-160,750.38
材料销售收入			-			-
外协加工收入	354,308.59	95,536.58	258,772.01	272,094.68	128,141.92	143,952.76
其他	196,310.00	139,866.34	56,443.66	11,131,376.69	4,116,740.86	7,014,635.83
合计	604,521.88	482,829.02	121,692.86	14,473,526.35	7,475,688.14	6,997,838.21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的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28、管理费用：

本项目本期发生数为 39,431,734.19 元，主要是报告期成都托普教育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5-29、财务费用

类别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9,476,915.22	25,463,036.16
减：利息收入	696.87	37,462.8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618.50	6,238.76
其他	2,832.00	1,152.11
合计	19,479,668.85	25,432,964.19

本项目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1%，主要原因系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拍卖资产归还借款少计提利息所致。

5-30、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股票投资收益		-3,304,814.92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124,011.26	-65,817,387.89

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1,295,271.60	-23,378,554.13
合 计	3,828,739.66	-92,500,756.94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系本期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31、补贴收入

由于本公司报告期没有软件销售收入，所以没有收到相关补贴收入。

5-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364,080.69	16,080.39
罚款支出	-	1,945.16
担保损失	-	32,55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6,046,566.39
其他	57.84	437,873.70
合 计	2,364,138.53	119,052,465.64

本项目报告期发生数系拍卖西北软件园资产损失所致，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5-33、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项目报告期发生数-30,935,671.31 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在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计算填列的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

5-3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	
其他	1,398,432.88
合 计	1,398,432.88

5-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90,384.71
水电费	321,777.93
电话费	214,163.44
差旅费	331,111.80
运费	226,195.52
修理费	124,322.28
业务招待费	426,672.70
审计咨询费	41,358.03

业务宣传费	46,589.00
其他	1,860,579.07
合计	3,683,154.48

5-3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其他	842,415.21
合计	842,415.2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非经常性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500.00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1,500.00
二、非经常性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64,080.69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非经常性损失合计	2,364,080.69
三、非经常性收入减支出	-2,362,580.69
扣除所得税影响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409,855.54
持股比例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2,725.15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7-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1-2年				147,274.17	0.60	147,274.17
2-3年	6,515,771.98	26.73	1,123,798.84	8,939,867.03	36.67	3,547,893.89
3年以上	17,863,053.08	73.27	17,863,053.08	15,291,683.86	62.73	15,291,683.86
合 计	24,378,825.06	100.00	18,986,851.92	24,378,825.06	100.00	18,986,851.92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金额合计 9,823,489.3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30 %。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8,035,327.25 元，其中账龄为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172,274.17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7,863,053.08 元。

(5) 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中讯邮电	880,014.10	100%	880,014.1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6,181,339.38		6,181,339.38	

7-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4,291.85	0.11	43,214.59	862,291.85	0.11	43,114.59
1-2 年	366,648.20	0.05	69,919.60	299,766,101.44	39.31	299,469,372.84
2-3 年	720,173,017.56	94.44	413,418,663.76	420,773,564.32	55.18	114,019,210.52
3 年以上	41,164,579.15	5.40	21,699,287.58	41,164,579.15	5.40	21,699,287.58
合计	762,568,536.76	100.00	435,231,085.53	762,566,536.76	100.00	435,230,985.53

(1) 本项目 200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中前 5 名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累计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2 - 3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累计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2 - 3 年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85.75	累计	子公司占用资金
小计	419,402,806.0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00%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和因欠款单位连环担保，财务状况异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法支付到期款项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372,679,512.01 元，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36,949.76 元，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359,285,542.5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3,357,019.75 元。

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100%	206,901,006.19	206,901,006.19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85.75	100%	1,280,285.75	1,280,285.75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140,000.00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941,255.11	100%	941,255.11	941,255.11
成都市柯尔物流	139,533.40	100%	139,533.40	139,533.40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00%	62.00	62.00
合计	359,402,142.45		359,402,142.45	359,402,142.45

除上述关联方外，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个人其他应收款	2,386,317.91	100%	2,386,317.91	个人已经离开公司
自贡市金炬公司	819,906.72	100%	819,906.72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
自贡空压机厂	730,100.00	100%	730,100.00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716,784.25	100%	716,784.25	
合计	4,653,108.88		4,653,108.88	

7-3、长期投资

(1) 概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长期股权投资	53,175,783.73		23,757,931.46	29,417,852.27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670,000.00
合计	53,845,783.73	-	23,757,931.46	30,087,852.27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66.28		5,615,451.98	7,107,014.30
长期债权投资				

合计	12,722,466.28		5,615,451.98	7,107,014.30
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40,453,317.45	-	18,142,479.48	22,310,837.97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		670,000.00
合计	41,123,317.45	-	18,142,479.48	22,980,837.97

本期长期投资减少的原因，系确认被投资单位亏损、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300.00	40.38%		
合计		27,300.00	40.38%		

注：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每股设定价值为 0.10 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3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0.38%），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为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列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	原始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	期末余额	备注
成本法								
成都长征 - 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19.00	3,821,267.88	3,821,267.88			3,821,267.88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81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小计			13,271,267.88	13,271,267.88			13,271,267.88	
权益法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2.00	30,960,000.00			-30,960,000.00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00	15,360,000.00	21,628,989.74	-21,628,989.74	-15,360,000.0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00	31,120,722.60			-31,120,722.6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		72.50	15,800,000.00			-15,800,000.00		

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托普数控有 限责任公司		72.46	10,000,000.00	11,414,992.93	-2,064,482.82	-649,489.89	9,350,510.11	
云南托普软件有 限责任公司		79.75	9,570,000.00	5,274,989.42	-31,027.59	-4,326,038.17	5,243,961.83	
北京托普高科软 件有限公司		77.80	15,560,000.00	1,585,543.76	-33,431.31	-14,007,887.55	1,552,112.45	
托普西北软件园 (咸阳)有限公司		9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托普东北软件园 (鞍山)有限公司		9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成都托普软件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小计			495,370,772.60	39,904,515.85	-23,757,931.46	-479,224,188.21	16,146,584.39	
合计			508,642,040.48	53,175,783.73	-23,757,931.46	-479,224,188.21	29,417,852.27	

本表“原始投资额”包含股权投资差额。

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成都长征 - 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3,057,014.30			3,057,014.30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5,615,451.98		5,615,451.98	-
合 计	12,722,466.28	-	5,615,451.98	7,107,014.30

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是由于本公司持有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股权被司法拍卖所致。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四川托普通信有 限责任公司	2,972,118.94	2001.8 - 2010.7	1,659,432.99			1,659,432.99	增资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593,670.24	1998.1 - 2007.12	5,918,733.93			5,918,733.93	增资
四川托普电脑有 限责任公司	2,354,147.10	1999.10 - 2009.9					购买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 有限公司	-5,895,476.92	2001.6 - 2011.5	-3,242,512.46	3,242,512.46		-	购买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79,295,245.23	2003.8 - 2013.7	135,965,561.01			135,965,561.01	购买

合 计	208,319,704.59		140,301,215.47	3,242,512.46	-	143,543,727.93
-----	----------------	--	----------------	--------------	---	----------------

(2) 长期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广源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自贡市新星企业经济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670,000.00	670,000.00

7-4、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母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7-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股票投资收益		-3,217,187.29
债权投资收益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128,941.72	-149,660,989.98
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15,736,134.8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28,941.72	-168,614,312.08

八、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披露如下：

(1) 合并数：

行 业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毛利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电脑、网络集成 计算机软件	-	886,667.52	-	813,732.44	-	72,935.08
计算机配件、贸易 收入	-	228,018.80	-	230,468.71	-	-2,449.91
通讯产品及其他 收入	-	15,384.62	-	6,365.54	-	9,019.08
机床收入	5,032,099.78	21,253,436.55	6,309,049.28	18,381,065.17	-1,276,949.50	2,872,371.38
合 计	5,032,099.78	22,383,507.49	6,309,049.28	19,431,631.86	-1,276,949.50	2,951,875.63

(2) 母公司数：

本期母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企业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法人代表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及通讯技术、电脑网络工程等	第一大股东	民营企业	曾吉勇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通信器材通信及计算机工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信及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数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春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嘉善县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和数控机床开发研制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春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信及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楼英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黄维斌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不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华源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向波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骏

		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金属加工机械，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骏
成都托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教育投资，教育研究，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秉楠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志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94,460,000.00			94,460,000.0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托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8,098.6195	34.96					8,098.6195	34.96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1,640.00	82.00					1,640.00	82.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00	72.50					1,450.00	72.5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2.46					1,000.00	72.46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70.00	90.0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1,556.0	72.50					1,556.0	72.50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57.00	79.75					957.00	79.75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70.00					350.00	70.0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450.00	72.50					1,450.00	72.5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74.00					370.00	74.00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77.50					1,550.00	77.50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92.00					920.00	92.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900.00	90.00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1,523.80	30.476	976.20	19.524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托普集团自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炎黄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柯尔物流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深圳市宇信科技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 财产租赁：报告期没有发生关联财产租赁业务。

(2) 关联方提供的销售担保服务

2002年1月1日，本公司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校校通”工程的买方信贷签订《再保证协议》，由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提供了再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所占比例	期初数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19.50%	158,466,405.25	20.25%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5,559,283.09	33.91%	245,845,183.09	31.42%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8.33%	149,000,000.00	19.04%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7.65%	62,200,157.60	7.95%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3,512,405.90	2.89%	23,512,405.90	3.00%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078.36	0.27%	2,172,078.36	0.28%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22.34	0.04%	310,022.34	0.04%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0.14%	1,140,000.00	0.15%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5,910.63	0.13%	1,015,910.63	0.13%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490,060.00	0.06%	490,060.00	0.06%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29,193.56		29,193.56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005,905.00	0.12%	1,005,905.00	0.13%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		15,800.00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40.00		38,94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26,816.85	5.04%	40,926,816.85	5.23%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38,817.71	0.25%	2,038,817.71	0.26%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4,005,808.15	4.18%	34,005,808.15	4.35%
合计	751,927,604.44	92.52%	721,805,024.44	92.2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9,924.77	10.08%	21,949,924.77	9.04%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8,608.80	0.05%	108,608.80	0.04%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02.76	0.04%	90,202.76	0.04%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731.69	0.83%	1,800,731.69	0.74%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0,005.25	3.76%	8,180,005.25	3.37%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73,818.30	0.03%	73,818.30	0.03%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275.00		1,275.00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344.78	0.21%	464,344.78	0.19%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19,591.06	6.21%	13,519,591.06	5.57%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100,000.00	0.04%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620.00	0.92%	1,998,620.00	0.82%
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	5,720,880.54	2.63%	5,720,880.54	2.36%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6,166.80	1.18%	2,576,166.80	1.06%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56,400.33	2.41%	5,256,400.33	2.17%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公司	72,125,180.95	33.12%	72,125,180.95	29.7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7,489,531.23	8.03%	31,812,747.52	13.10%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119,703.89	0.51%	3,516,331.10	1.45%
合计	152,575,186.15	70.06%	169,295,029.65	69.73%
应收账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06.00	0.07%	67,706.00	0.07%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7,778.00	0.04%	37,778.00	0.04%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21,233.00	0.02%	21,233.00	0.02%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	0.16%	145,200.00	0.16%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756,462.01	6.30%	5,756,462.01	6.15%
合计	6,028,379.01	6.60%	6,028,379.01	6.44%
预收账款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3.00	0.01%	5,563.00	0.0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79,730.50	0.53%	279,730.50	0.52%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91,930.10	0.36%	191,930.10	0.36%
合计	477,223.60	0.90%	477,223.60	0.89%
应付账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0.12%	101,000.00	0.06%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2,274.20	0.01%	12,274.20	0.01%
合计	113,274.20	0.14%	113,274.20	0.07%

其他应收款中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的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30.476% 被法院裁定给其他债权人进行账务调整所致。其他应付款中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较期初余额减少的原因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一) 诉讼事项

1、母公司借款诉讼：

(1) 2004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 (2004) 成民初字第 525、526、527、528、529、530、531、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对本公司设置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质押物系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2005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1,802.61 万元。2005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广法执字第 6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73 亿法人股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该案件现正在执行中。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

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的申请，2005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 6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将位于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托普学院办公楼及中学食堂出租给了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每月 17,915 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金支付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度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支付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租金共计 161,235 元。

（2）200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22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04 年 9 月 2 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借款 88,658,571.04 元中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归还的 29,552,857.00 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1998 年 4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 70% 计算）。

2006 年 6 月 15 日，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6）沿滩民二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9,552,857 元及相应利息。

200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97,95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及五幢房屋。2004 年 4 月 14 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 80 -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262.313 万股及相应股息、红利、红股等孳息。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作出了（2004）大执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522.3196 万元的股份。2004 年 4 月 21 日（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 80 号《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件诉讼过程中，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法院查封了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的房屋（本公司已经置换给了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并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委托四川协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自贡市贡井区房屋以 2005 年 1 月 6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067,832.91 元。案件移交给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查封的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红光村三社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及地上的

十一幢房屋建筑物和绿化苗木以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173,178.00 元。2006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现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3）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的借款 1,890 万元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因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04 年 3 月 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3 号执行证书以（2004）成执字第 1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2005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565,557.61 元；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2005 年 11 月 8 日委托四川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手机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资产以 2005 年 11 月 2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4.9 万元，2005 年 8 月 18 日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的郫国用（2001）0234 号宗地商定绿化工程（包括苗木和人工湖）以 2005 年 8 月 12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9.539 万元。2005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02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7422.5 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本案现正在执行之中。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4）2004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成民初字第 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付的保证责任款 1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5）2004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95.7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6）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欠款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贡长征机

床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 50% 民事责任。2004 年 4 月 26 日（2004）自民二初字第 28 号《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查封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设备。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7）2004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8）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诉本公司未归还借款 1,341,730.49 欧元及利息（在本案开庭之前，中行自贡分行将上述债权转移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并经法庭同意将原告主体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2005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法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诉本公司借款本金 1,214,935.81 欧元及利息（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纠纷一案中，因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裁定案件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55,000.00 元，由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负担。2005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126,794.68 欧元及相应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贡空压机总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5,800.00 元、其他诉讼费 3,000.00 元，共计 18,800.00 元由托普软件和自贡空压机总厂共同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仍在执行之中。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9）2004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1,3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解除工行自贡分行与本公司在 2003 年 9 月签订的三份借款合同。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10）2004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已转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交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2004）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法人股 194,900 股（本公司已经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公司报告期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2、其他诉讼事项：

(1) 2002 年 9 月 30 日鞍山科技大学租用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用于教育教学，在租用期间，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园区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的工程款和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鞍山科技大学和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鞍山科技大学先代垫上述款项，然后由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偿还。鞍山科技大学共计代付了 1,019.1465 万元，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一直拖欠不付，鞍山科大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房租费 114.63 万元，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裁定异议成立，本案已移送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3) 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 5.6 万元。200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5）成民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丽赔偿损失 50000 元。本案件的受理费 2010 元，由本公司承担。

(4) 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仲裁字（2006）16 号《裁决书》。鞍山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决：1) 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2) 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3) 本案仲裁费 1000 元，由成都教育承担。

(5)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有涉诉货款及工程款共 33 件，涉诉金额 5,259.85 万元，其中已判决金额 4,209.69 万元（均败诉）。

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被告人被起诉的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共计有 5 件，涉及金额 1,169.79 万元系工程款、房租及股东损失赔偿等。

(二) 担保事项

1、本公司为非关联单位担保：

(1) 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在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为买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施教育部国家重点工程——全国中小学信息化“校校通”工程，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中国农

业银行将公司作为开发教育电脑的重要伙伴之一。根据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运用其银行网络优势，由总行牵头，于 2002 年指导有关分行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向符合农行贷款条件的用户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教育电脑“校校通”买方信贷额度，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并在今后逐笔审查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已提供金额为 10,312.07 万元的担保。20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再保证协议》，由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再担保。

（2）2003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案作出了（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偿还转贷款 3,487.571587 万美元、转贷费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均按照转贷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归还的转贷费 97.601295 万美元、利息 1,127.170495 万美元、逾期利息 219.295062 万美元）；二、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各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万元，由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0 万元，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25 万元。2004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3）民二终字第 2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三、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万元不予退回，由原审法院根据重审结果一并确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05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0 号《变更原告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退出了诉讼，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作为原告参加并继续进行诉讼。目前案件正在重审过程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本公司 2003 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 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 预计了利息损失。

（3）200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提供人民币总额 2,972 万元、期限一年的贷款担保，东碳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合计 4,030.57 万元资产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起诉东碳和本公司。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

决如下：1) 被告东碳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信达成办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 被告托普软件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碳追偿。因该担保东碳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本公司未预计担保损失。

(4)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直属支行诉攀枝花市第一私立学校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攀东民初字第 1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攀枝花市第一私立学校的借款本金 406,117.45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5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50%预计了利息损失。

(5)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为陕西咸阳中学向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借款 128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满后咸阳中学归还了 22 万元，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向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咸渭民初字第 0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咸阳中学与工行咸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与工行咸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终止履行；咸阳中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下欠工行咸阳分行借款 106 万元，逾期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承担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对上述借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8 月 19 日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咸渭民初字第 08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咸阳中学或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11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关于(2005)咸渭民初字第 086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或查封本公司资产明细清单的通知。

2、本公司为关联单位担保：

(1)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541.9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05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民二终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06 年 4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2) 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800 万元及利

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本公司 2004 年根据一审判决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预计了利息损失。

(2)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 32,24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04)川民初字第 1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红光村三社、郫县犀浦镇玉龙村一、二社价值 4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 0935、0926、0927、0234 号)，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预计了利息损失。

(3)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就所担保抵押的房屋在 536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工行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限额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名下 97,953.5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和 44,913.7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郫房监证 0040769 号、0040758 号、0040763 号、0040767 号)，评估后作价 5000 万元，作为托普集团上述借款的抵押物。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9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90%预计了利息损失。

(4) 2004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本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欠中信成都分行的借款本金 9,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5 日作出(2004)川立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手机生产基地的全部手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郫县辖区内的生产机器设备(含电脑生产线)；查封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土地；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计 9,0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2.5%的股份，计 1,459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份，计 7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72.464%的股份，计 1,0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2%的股份，计 1,440 万股。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

项预计了 50%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50%预计了利息损失。

(5)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本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6 月 6 日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做出(2005)川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定：托普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5.2012 万元，由托普集团和本公司各承担 72.6006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预计了利息损失。

(6) 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本公司及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冻结资产足以抵偿借款，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预计担保损失。

(7) 2004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诉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 1,996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108 -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的股权及红利、查封本公司位于成都郫县犀浦镇的 47,422.5 平方米土地及 9 处房产。本公司 2003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10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100%预计了利息损失。

(8)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对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提供了为期 1 个月、金额 985 万元的短期贷款担保，由于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其还款义务，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4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成执字第 1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区域内高新西区托普手机基地的全部房产予以查封。2005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565,557.61 元；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2005 年 11 月 8 日委托四川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手机生

产线及附属设施资产以 2005 年 11 月 2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4.9 万元，2005 年 8 月 18 日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的郫国用(2001)0234 号宗地商定绿化工程（包括苗木和人工湖）以 2005 年 8 月 12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9.539 万元。200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广法执字第 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02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7422.5 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 2004 年度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100% 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100% 预计了利息损失。

（9）2004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诉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川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立保字第 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 72.46%）。2005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广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广法执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限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二日内履行（2004）川法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对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 万股股权依法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 2 次拍卖，均未成交，本案现正在执行之中。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 的担保损失，因法院已经准备拍卖本公司资产来清偿该笔贷款，所以 2005 年度本公司对剩余的 30% 预计了担保损失并且按照 100% 预计了利息损失。

（10）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州市商业银行诉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常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100% 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100% 预计了利息损失。

（11）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5,272,713.18 元的股权及相应的股息和红利。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5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50% 预计了利息损失。

(12) 200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8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托普软件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000 万元股权及相应的股息和红利。鉴于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部分欠款，本公司及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对该担保事项各预计了 25%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25% 预计了利息损失。

(13) 2004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04) 深中法立裁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的 24% 的股权和本公司持有的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2005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21-7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南普公司及本公司的财产（以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等为限）。2005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查封股权委托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276,441.46 元，建议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25,021,153.17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21-78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托普软件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股权。2006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由于前两次拍卖均未成交，将拍卖保留价下调至人民币 16,013,537.76 元，定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再次拍卖，但本次拍卖仍未成交。200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21-780-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通知深圳中院上述股权为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 16,013,538 元，竞买人已将拍卖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付至法院帐户。2006 年 6 月 13 日，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致函深圳中院称，为尽快解决本案的债务问题，该行同意上述股权拍卖成交价和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拍卖款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1,013,538 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该行，以抵偿本案债务，如该行不能收妥，其后果自行承担，请法院尽快出具拍卖确认裁定。深圳中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于是裁定如下：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股权的冻结，并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100%的担保损失。

(14) 2004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诉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鲁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的借款 1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04) 鲁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托普东北软件园 (鞍山) 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 (合计 4,5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7.5%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 (合计 1,550 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7.5%的股权 (即投资 350 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托普西北软件园 (咸阳) 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 (合计 4,500 万元)，冻结托普东北软件园 (鞍山) 有限公司所持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72.5%股权中的 90%股权 (合计 1,450 万元股权中的 90% 即 1,305 万元) 红息收益 (冻结期限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预计了利息损失。

(15) 2004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绍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绍中民二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及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按担保责任的三分之一预计了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三分之一预计了利息损失。

(16) 2004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深圳市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40-816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的 90%股权，查封托普软件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 72.46%股权。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的担保损失，2005 年度按照 70%预计了利息损失。

(17) 2003年9月2日本公司和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2005年3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行春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自实际欠息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若逾期未还款,则由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9,673.45元、保全费人民币50,520.00元,二项合计220,193.45元,由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连带负担。本公司2005年度对该担保事项100%预计了担保损失及利息损失。

(18) (2004)穗证内经字第(47495)号执行公证书本公司为深圳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向被执行人本公司和深圳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照上述法律文书履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25日作出(2004)穗中法执字第14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1,45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72.5),本公司持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82%的股权及红利。本公司2005年度已经对该笔担保100%预计了担保损失。

3、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借款1,021万元,由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未归还。2005年3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5)成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021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度各预计了408.4万元的担保损失。

(2)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6月30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鞍民三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05年4月5日的利息851,193.68元，之后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99,266.00元、财产保全费89,776.00元，合计189,042.00元由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连带承担。2005年4月21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鞍民三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

(3) 2001年12月至2002年1月，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由于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利息，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于2004年3月30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05年4月11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咸民初字第00049号-00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国工行咸阳分行与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托普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9,266.2356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12月26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3)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643946元、保全费526964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2005年4月11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咸民执字第0005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拍卖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0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m²(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2、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支付本院集中执行案件所确定的标的；3、因评估、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2005年12月5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咸阳德利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查封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364,013.00元。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传真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执字第00057-2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3日委托陕西天龙拍卖行有限公司及西安国衡拍卖行，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

米)所有权。2006年2月7日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1465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该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面积为3619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42621.40平方米)所有权归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二、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持本裁定书在30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经到咸阳工行查询,拍卖所得价款已归还该贷款,本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6年2月14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在《成都商报》上刊登公告:1、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与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托普西北软件园等园区合同书"后,未正常履约,经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解除该合同。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西北软件园(咸阳)北区建设教育园区,因其建筑物被法院查封,土地手续未经批复,经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收回北区土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尚未前往处理善后事宜。3、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取得位于咸阳市秦都区890亩土地后,未达到原约定的投资要求,且因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欠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宗土地实施拍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决定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应补缴减免的费用共计1,172.8万元。

截止2006年06月30日,担保余额为147,862.96万元,其中为关联单位担保余额114,574.9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21万元。担保中已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133,065.41万元,其中18,315.95万元正在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述担保中已经由本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有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预计担保损失总额98,929.42万元,报告期没有新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子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3、(3)项所述,2006年2月14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在《成都商报》上刊登公告:1、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西北软件园(咸阳)北区建设教育园区,因其建筑物被法院查封,土地手续未经批复,经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收回北区土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尚未前往处理善后事宜。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取得位于咸阳市秦都区890亩土地后,未达到原约定的投资要求,且因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欠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宗土地实施拍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决定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应补缴减免的费用共计1,172.8万元。本公司就该事项向咸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06年7月4日咸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了

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05年4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川执协字24-1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决定：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将案件（连同预收的执行费用）移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8日裁定冻结了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份（占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该部分股份已于2003年4月20日由华普软件转让给其所有，其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软件作为四川托普教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其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2005年5月12日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4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软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公司2,000万股股权的异议。

3、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及金华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15,238,000股。成都托普教育针对该冻结裁定提出了异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3日组织公开听证，裁定驳回了成都托普教育对该冻结裁定提出的异议，并决定继续执行本案。

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执字第199-3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华仲裁委员会(2006)金裁经字第034号裁决书，于2006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5,238,000股。2006年5月11日，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载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

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4、2006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15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申请，冻结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 7,331,881 股法人股及红股与配股，冻结期限截止 2006 年 9 月 20 日。

十四、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至 2005 年期末，本公司已经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的股票已被暂停上市。由于本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本部及公司大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随着执行法院对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将被处置，从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公司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但管理层认为公司当前形势严峻，特别是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将被拍卖，将使公司失去摆脱目前窘境的基础，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文本。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夏育新

2006年08月09日